学好总体国家安全观 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

——威海“启航新征程·发展和安全”研讨会发言稿

（2021年9月）

**一、为什么要强调学好总体国家安全观**

2014年4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首次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后，党政干部、专家学者和普通群众，都在不断深入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大家的国家安全观念也随之发生了或多或少的一些变化，对国家安全有了一些不同以往的新体会、新理解。但同时不可否认的是，不少干部群众甚至专家学者，口头上讲的是总体国家安全观，实际上却没有真正理解总体国家安全观，思想观念和思维方式依旧停留在过去形成的传统国家安全观上，实际工作中有时也没能很好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

为此，我们还需要从总体国家安全观提出的时代背景，以及总体国家安全的基本特征、发展演进、丰富内容等方面进一步学习总体国家安全观，把总体国家安全观学准、学好、学深、学透，并切切实实贯彻落实到从传统到非传统的各项国家安全工作中。

**二、总体国家安全观提出的时代背景**

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提出既有安全研究和国家安全研究的长期理论准备，也有时代背景下的历史必然性。

从时代背景来说，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提出既是我国发展与安全关系发生重要变化的必然要求，也是国家安全从政治军事等传统领域扩展到科技文化等非传统领域的现实反映。

国家事务千头万绪，归结起来就是两件，即安全和发展。任何时代，任何国家，政府和领导人治国理政都要统筹好这两件大事，处理好这两个方面的关系。近代以来，中华民族内忧外患不断，生死存亡的安全问题紧迫严峻，因而无论是在清朝末年、民国时期，还是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客观情况一直是安全重于发展，政府决策基本上也是把安全作为压倒发展的头等大事。毛泽东关于要准备打仗，准备大打、早打、打核战争的思想理论，就是一种“安全优先于发展”的国家大战略，是对新中国成立后一直到改革开放前30年间我国安全与发展关系的客观实际的反映，是统筹安全与发展关系的一种时代选择。邓小平关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展是硬道理的思想理论，是“发展优先于安全”的国家大战略，是对冷战结束、国际关系缓和、和平与发展专为时代主题这一客观实际的反映，也是统筹安全与发展关系的一种时代选择。

改革开放30年多后，在新世纪第二个10年到来之际，随着国际关系和国际安全形势的逐渐恶化，以及国内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的日益突出，安全与发展的客观关系也发生了变化，从而要求在国家大战略即安全与发展关系上作出新的调整。正是这样一种迫切的时代需要，使中央开始重新思考和调整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开始逐渐实行一种安全与发展并重的国家大战略。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的成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提出、国家安全战略文本的出台、国家安全系列法律的实施、国家安全学学科的诞生，反映的正是安全与发展同样突出的新形势，体现的是把安全与发展置于同等重要地位的新战略。

顺应安全与发展关系客观上的这种新变化，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总体国家安全观，强调要统筹发展与安全，强调要既重视发展问题又重视安全问题。

学好总体国家安全观，必须深刻体会安全与发展关系客观上的这种新变化，必须深刻领会安全与发展并重的这一新的大思路、大战略。

**三、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总体性**

时代背景既决定了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提出，也决定了总体国家安全观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特征。

安全与发展同样突出的客观形势，使总体国家安全观提出成为历史必然，而国家安全本身由传统领域向非传统领域不断拓展的客观形势，使这种新国家安全观成为一种“总体性”国家安全思想理论体系。

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总体”二字，说明它超越了过去那种只重视政治、军事等方面安全问题的传统国家安全观，而成为一种既重视传统安全也重视非传统安全的系统性国家安全观。

在数千年人类文明史上，由于对最高权力的血腥争夺，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在国家安全中一直处于最突出的地位。同时，专制统治权的获得与维护都倚重军事武装力量，伴随大规模战争或武力较量，从而使军事问题格外受到重视，也使得原本作为争夺政治权力之强力手段的军事力量转化为一种安全主体，形成了军事安全，国家安全也由此无形中被简化为政治安全和军事安全。从古到今的各种传统国家安全观，只把政治、军事、领土、主权等方面的安全看作是国家安全，而有意无意地把文化、科技、生态、信息等方面的安全排除在国家安全之外。

与此不同，总体国家安全观强调“既重视传统安全也重视非传统安全”，强调“国家安全涵盖领域十分广泛”，从而把国家的各方面安全问题，包括交通、消防、危险化学品等领域的安全问题，都统合到了国家安全之中，使国家安全成为一个与国家发展相对应的大安全概念。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坚持系统思维，构建大安全格局”，明确和深化了总体国家安全观内含的系统思维以及大安全概念、大安全格局。这种系统思维下的大“国家安全”，是构成国家安全所有要素的安全，是国家全要素的安全，指向的是国家所有国民、所有领域、所有方面、所有层级的安全，是国家所有国民、所有领域、所有方面、所有层级安全的总和。由此，国家安全概念彻底摆脱了以往统治阶级和传统安全观的扭曲和偏见，回归到其总体性的本来面貌，成为一个真正的科学概念。

**四、总体国家安全观的人民性**

2014年首次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时，习近平总书记就将“人民安全”置于包括政治安全在内的所有国家安全要素的首位，强调国家安全工作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

2017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国家安全工作座谈会上进一步强调：“国家安全工作归根结底是保障人民利益，要坚持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为群众安居乐业提供坚强保障。”

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内容非常丰富，但只有“以人民安全为宗旨”国家安全核心价值观，才是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第一要义，是学习研究总体国家安全观时需要首先把握的重要内容和重要特征。

在国家诞生后数千年人类文明史上，统治者把国家安全神圣化，神圣为上层的安全，神圣为庙堂的安全，神圣为统治者自己的安全，而且只有肉食者的上层才有国家安全的话语权。与此不同，在“以人民安全为宗旨”的总体国家安全理论体系中，神圣的国家安全得以世俗化、民间化、平民化、人民化，使高高在上的国家安全回到普通人的生活中，回归为每一个普通公民的安全，回归为每一个普通公民的生活安全，并使每一个公民都有不可剥夺的国家安全话语权。

这种以人民安全、人民利益、人民安居乐业为最高价值取向的“人民安全观”，是马克思主义群众史观和中国共产党群众路线在国家安全领域的鲜明呈现，是中国共产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在国家安全领域的深入贯彻，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的具体落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根本性制度在国家安全领域的生动体现。

**五、坚决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

当前，我们不仅要学好总体国家安全观，而且要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要把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到包括各项安全工作在内的各方面工作中。比如说我自己是高校的一名老师，从事的是国家安全方面的教书育人和科学研究工作，因而就要把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到我的教书育人工作中，落实到我的科学研究工作中，要站在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高度讲授和研究国家安全问题，而不能用传统安全观来研究和讲授国家安全问题。如果不是一名国家安全专业老师，而是其他不同专业的老师，也需要结合课程内容对学生进行国家安全教育，具体内容可以是政治军事安全教育，也可以文化科技安全教育，还可以是人身安全教育、校园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教育、生态安全教育、资源安全教育等等，这些都是总体国家安全观下国家安全教育的内容。

无论是在什么工作领域，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都有以下几点需要注意。

第一，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既不能在自己工作领域只关注发展而忽略安全，特别是不能够忽视重大的国家安全问题，同时也不能借口安全而过度影响发展，更不能以绝对安全的思维方式和工作要求妨碍本领域和整个国家的发展。

第二，要树立总体安全观下的系统思维和大安全格局意识，认识到本领域本部门的安全，无论是军事政治领域的安全，还是交通消防领域的安全，都是国家安全的有机组成部分，抓好本领域本部门的安全就是为国家安全做贡献，同时要把本部门本领域的安全发展与整个国家的安全发展联系起来，在重视和处理好本部门本领域的安全问题时，要树立大安全意识和大局观，不因过度强调本部门本领域的安全而影响大局安全和整个国家安全。

第三，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以人民安全为宗旨的观念，无论是在政治军事安全工作中，还是在经济金融安全工作、文化科技安全工作中，以及包括交通、消防等等在内的安全生产中，都要坚决贯彻落实“以人民安全为宗旨”的国家安全核心价值观，始终把人民安全、人民利益置于首位，以人民安全和人民利益作为最高标准，由此来要求、衡量、布局、从事本领域本部门的工作。人民安全得到了根本保障，国家安全就得到了根本保障；人民安全了，我们国家方方面面也就安全了，整个国家也就安全了。

（此文为2021年9月24日威海“发展与安全研讨会”发言稿）